

真理大學 學程規劃書

■學分學程 □微學程

申請單位：英美語文學系

學程名稱	華語教學學分學程							
宗旨 教學目標	讓不同領域背景對於華語教學有興趣之人才，習得針對非華語母語人士之華語文教學專業知能，畢業後投入台灣急欲發展之華語文教學產業。							
課程規劃								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課程編碼	必/選	學分	開課單位	年級/學期		備註
						上	下	
基礎課程 (必選)	第二語言習得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三		
	華語教學理論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三		
核心課程 (五選三)	漢語語言學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三		
	華語口語表達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	三	
	漢語語法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	三	
	社會語言學概論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	三	
	華人社會與文化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	四	
應用課程 (四選一)	兒童與青少年文學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二		
	語意學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	三	
	跨文化研究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四		
	逐步口譯		選	2	英美語文學系	四		
應修學分數						至少 12 學分		
備註								
※修業規範等規定：請另訂學程施行細則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學程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			
※學程設置負責人聯絡方式：								
姓名：英美語文學系-陳雅齡(華語文中心主任)/信箱：au2994@mail.au.edu.tw /校內分機： 1912								
學系承辦人簽章/學程設置負責人			系(所)主任簽章			學院院長簽章		
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※學程施行細則請連同規劃書一併檢附。

真理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 華語教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

條序	條文內容	說明
第一條	為讓不同領域背景的人才培養華語文教學的專業技能，為台灣華語文教育建立專業人才庫，特依「真理大學跨領域學程設置辦法」設置「華語教學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為規範學生修讀及核發學程證明，特訂定「華語文教學學分學程施行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	設置宗旨
第二條	本學程召集人為 陳雅齡老師 兼華語文中心主任。	學程召集人與委員會組成方式
第三條	本學程由英美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負責相關業務： (一) 本學程課程規劃與修訂。 (二) 本細則之訂定與修正。 (三) 審查學生修讀本學程之相關申請案。 (四) 其他與本學程相關之事務。	學程決策方式
第四條	課程規劃：本學程之課程規劃分為「基礎課程」、「核心課程」、「應用課程」三個類別。每學年視開課情況調整課程後，課程規劃表送系課程會議審議。	課程規劃及學分數 (含必/選修科目)
第五條	凡本校英美語文學系除外之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	修讀資格
第六條	學生於每學期期中考前填妥申請表向本系提出申請，經本系審查合格後送教務處完成申請程序。	申請程序
第七條	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基礎課程」4 學分，「核心課程」至少 6 學分，「應用課程」2 學分，總計修畢 12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	申請審核標準 (學分學程自訂)
第八條	修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應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，向本院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審核無誤後由教務處發給學程證明。 (一)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 (二) 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 (三) 修業規定審核表(表三)	核發學程證明審查 流程
第九條	經核准修讀學程之學生，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時，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；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後，由教務處發給。	共同條文
第十條	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共同條文
第十一條	本施行細則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	共同條文

本表為參考格式，各跨領域學程施行細則可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。

真理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
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修業證書申請表 (表一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名稱	華語教學學分學程		
適用課程標準年度	學年度	學期	
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所		聯絡電話	
e-mail		手機	
是否取得其他學程 學生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 其他學程名稱：		
修業規定 審核結果 審核人員填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學生符合所申請之學程施行細則取得學程專長證明之所有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 原因：		
學系承辦人簽章/學程設置負責人	系(所)主任簽章	學院院長簽章	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1. 在學並已修滿本學程規定課程之學生，方具有申請資格。

2. 申請流程▶請填妥並檢附下列資料

(a) 學程修業證書申請表(表一)

(b) 學程學分審核表(表二)

(c) 修業規定審查表(表三)

備妥後，送至

微學程設置單位▶註冊組▶教與學發展中心(課務組)

資格審核通過後，由教與學發展中心通知學生領取。

真理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

華語教學 學分學程 學分審核表 (表二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名稱	華語教學學分學程		
姓名		學號	
就讀系所		聯絡電話	
e-mail		手機	

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基礎課程」4學分，「核心課程」至少6學分，「應用課程」2學分，總計修畢12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 課程編號	必選修 指規劃表	修課時間	學分數	學業成績	審核結果
基礎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年： 學期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年： 學期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核心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年： 學期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年： 學期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年： 學期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應用課程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學年： 學期：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

註冊組承辦人簽章

註冊組組長簽章

教務長簽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真理大學 英美語文學系
華語教學學分學程 修業規定審核表 (表三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程名稱	華語教學學分學程		
姓 名		學 號	
就讀系所		聯絡電話	
e-mail		手 機	
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基礎課程」4學分，「核心課程」至少6學分，「應用課程」2學分，總計修畢12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			
編號	華語文教學 學程修業規定		審核結果
1	全部課程至少應修畢 12 學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
2	修習____門基礎課程，共____學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
3	修習____門核心課程，共____學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
4	修習____門應用課程，共____學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規定
教與學發展中心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	教與學發展中心主任簽章 年 月 日	教務長簽章 年 月 日	